

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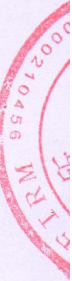
关于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3 层 B008 内 B015 室

电话:010-59425553 传真:010-58902515 邮编:100022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5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问题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7
八、结论意见	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懿廷/本所	指	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
公司/栋马童车	指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终止挂牌	指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就本次终止挂牌出具的《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

懿廷法意字【2019】003号

致：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终止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理解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栋马童车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栋马童车提供的相关文件进

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终止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栋马童车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栋马童车本次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栋马童车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栋马童车为本次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

股转公司同意。

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公司已经就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1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按规定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本次终止挂牌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9年4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自2019年4月1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9年4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信息，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

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股份 12,000,000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经安排了必要的保护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了公司股东。根据本次终止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公司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不涉及损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756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网站检索,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问题的意见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文件,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经公司的确认,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票发行的业务。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栋马童车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谭晓峰

谭晓峰

承办律师: 谭晓峰

谭晓峰

承办律师: 郭汉生

郭汉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